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发布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 ，（010）5665269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即在2026年6月1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 ，（010）5665269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作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二：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意见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限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销售、赎回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24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82	02148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2	1.0890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066,942.44	21,416,80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2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基准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的收益金额，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计算收益金额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5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看跌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提低每万份基金看跌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263 02726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		
份额类别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68,090.81	282,179.66	10,950,269.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7.42	3.02	760.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68,090.81	282,179.66	10,950,269.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7.42	3.02	760.44
	合计	10,668,848.23	282,181.68	10,951,029.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50.00	0.00	10,000,7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74%	0.00%	91.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94%	0.00%	0.00000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5日		

注：1、《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50.00	91.32%	10,000,750.00	91.32%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50.00	91.32%	10,000,750.00	91.32%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大金重工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6.40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金重工	83,800	6,564,320.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金重工	279,300	18,545,52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大金重工	139,600	9,269,440.00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金重工	27,900	1,852,56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启信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500	350,000	优先配售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50	21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	5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	31,000	优先配售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	21,000	优先配售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	19,000	优先配售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	19,000	优先配售
南方鑫悦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13,000	优先配售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11,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2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956,022.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95,602.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